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发改收费[2014]34号

关于规范营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公办幼儿园：

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3]3号）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公办幼儿园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统一规范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伙食费三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属代收代管收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协商议定。

二、公办幼儿园收费，坚持“按质定级、按级收费、分级管理”的原则。市物价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办幼儿园等级标准制定收费标准；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的等级评定，根据实际办园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幼儿园应降低等级，确保幼儿园收费做到质价相符；市财政局

负责制定资助、减免政策和保育教育费报销办法。

三、保育教育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550 元；市级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420 元；市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市二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240 元。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不得突破，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四、住宿费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由市教育局提出意见，报市物价局、财政局审批。

五、伙食费要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应当单独列支，按实际成本分月结算，并按月公开收支账目。

六、中（省）直单位、部队开办的幼儿园，原则上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的幼儿园可报市物价局、教育局审批。

七、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八、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入园报名费、书本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九、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保育教

育费、住宿费，幼儿每月实际在园日累计不足3天（含3天）的，按实际在园日收取；超过3天不足10天（含10天）的，按半月收取；超过10天的，按月收取。伙食费按在园日据实结算。

十、对入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的资助和收费减免政策，按照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营口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教发[2014]3号）规定执行。

十一、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子女，保育教育费报销金额由幼儿父母所在单位各报销一半，其余部分由家长个人负担。

（一）保育教育费报销金额：独生子女省示范每人每月115元、市示范每人每月100元、市一级每人每月80元、市二级每人每月60元；计划内生育子女省示范每人每月93元、市示范每人每月80元、市一级每人每月64元、市二级每人每月48元。

（二）父母双方一方在部队，另一方在地方工作，其子女送地方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报销部分由所在地方单位全部承担；送所在部队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部队承担。父母双方均在部队，其子女送地方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所在部队承担。丧偶或离异人员，保育教育费报销部分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由于残疾、传染病等特殊原因，经单位领导同意，自行委托亲属或他人照看的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独生子女

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计划内生育子女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由父母双方单位各报销一半。

（四）父母均在本市工作其子女在外市入园及停薪留职的职工，不享受保育教育费报销和补助待遇。

（五）各级各类幼儿园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幼儿园专用收费收据。否则，各单位不予报销。

十二、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幼儿园应在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办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十三、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应分别到办园审批机构的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办理或变更《收费许可证》及《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收费资金按现行国家和省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同时接受《收费许可证》年审，并按照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

十四、幼儿园接受物价、教育、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或物价部门的《收费许可证》年审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或年审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十五、各级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规定。对违反国家和省教育收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十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辽价发[2013]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市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营口市公办幼儿园（班）收费标准的通知》（营教发[2004]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公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规范 公办 幼儿园 通知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XX市XX区XX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为进一步增加幼儿园收费透明度,维护广大家长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幼儿园收费标准及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幼儿园等级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退费办法
	保育教育费		实际在园日累计不足3天(含3天)的,按实际在园日收取;超过3天不足10天(含10天)的,按半月收取;超过10天的,按月收取。
	住宿费		
	伙食费		

备注: 1. 此表公示的保育教育费标准为幼儿园实际收费标准,此表一经公示,收费标准一年内不准变动。

2. 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伙食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入园报名费、书本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咨询举报电话: 市物价局 2998382 市教育局 2998346 市财政局 2836538
12358 2998000 2832453

营口市物价局 营口市教育局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口市财政局监制

年 月 日